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应请求向非洲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提供援助，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

鉴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大陆，特别是中部非洲、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扩散，继续对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中心着力应各国请求提供援助，协助其打击非法小武器轻武器贩运，并为小武器轻武器国家委员会等非军事部门、国防和安全部队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员提供打击非法小武器轻武器培训。中心还与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中心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与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其他文书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中心的推动下，向几个非洲国家提供了援助，协助其编制决议执行情况及根据决议采取步骤情况的报告。

\* A/70/50。



中心继续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特别是其部长级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提供裁军问题方面的实务和技术支持。

中心通过改进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加强了自身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非洲会员国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提出的请求。秘书长对以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中心业务和方案使中心能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任务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表示感谢，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继续为中心做出贡献。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9/7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援助发挥的影响力，并欣见中心在促进非洲裁军、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的贡献。
2. 本报告根据大会的请求提交，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涵盖了中心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附件载有反映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财务报表。

## 二. 中心的运作和任务

3. 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洛美成立。中心利用秘书处内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可能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业务。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在下列主要领域执行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信息和外联；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

## 三.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5. 中心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技术援助、研究和信息共享，应请求向会员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协助其促进非洲裁军、和平与安全。中心并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及民间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执行与裁军、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鉴于非洲独特的安全问题，中心继续重点开展与防止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活动，以减少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并提高安全机构的工作效力，加强安全机构的问责制度。
6. 中心协助非洲会员国编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制定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提高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认识，协助区域各国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相关裁军文书。

### A. 和平与安全

7. 中心开发了一些项目，为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小武器的管制及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中心积极参与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牵头的机构协调和信息交流，为会员国、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裁军，特别是武器储存管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专家咨询。中心还主动开展活动，加强马里小武器轻武器国家委员会的能力，特别是执行小武器轻武器国家行动计

划的能力，举办小武器管制培训。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人员参加了这项培训。

8. 中心还对萨赫勒区域及邻国的小武器情况进行评估调查，并启动实体安全和管理活动，减少萨赫勒区域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非法贸易的风险。这些活动是在下列有关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安全局势磋商会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巴黎(2014年10月)、达喀尔(2015年2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和斯泰宁(2015年2月和4月)、亚的斯亚贝巴(2015年5月)。

9. 作为促进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工作的一部分，中心与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等国的小武器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在常规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合作开展工作。这些活动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协调进行。

10. 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次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务支持：马拉博(2014年7月至8月)、布琼布拉(2014年12月)和罗安达(2015年6月)。中心向委员会的11个成员国通报了次区域裁军方面的最新情况，《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的最新进展，以及驻中部非洲联合国系统与委员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的最新合作。

11. 2015年1月，喀麦隆批准了《金沙萨公约》，成为第五个缔约国。《公约》将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30天后生效。秘书长再次呼吁该区域会员国批准这项公约。

12. 应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请求，中心审查了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带来的不良后果，并将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3.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派遣评估团评估利比里亚满足安理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提条件的进展，中心向评估团提供了技术和实务投入。为此，中心就改善武器储存的实体安全和管理向利比里亚政府提出了若干建议。

14. 在多哥总统选举之前并作为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就安全部门改革和小武器管制向多哥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了技术专长和咨询。这项活动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合作举办。中心开展活动宣传《选举之前和期间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则》，并为安全部队和部门印发了选举期间维护法律和秩序准则新版。中心还开发并试办了人群控制中武器弹药管理培训班。培训材料采用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的主要内容。

15. 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中心和 2015 年 5 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中部非洲选举与稳定问题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分享了准则和培训材料。

## B. 小武器和轻武器

16. 中心支持非洲会员国执行国际和区域文书以打击小武器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以此协助实施关于小武器的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小武器管制方面的能力。

17. 作为非洲联盟-区域小武器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中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指导委员会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及非洲联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方案提供实质性建议。中心为非洲联盟起草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区域汇编和培训手册提供了实质性专门知识。还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专家和技术咨询，支持执行次区域文书以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8. 中心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次区域组织执行非洲联盟战略，非盟战略是一个有效的框架，能更好地协调从各方面打击和预防非洲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心还在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打击非洲非法火器项目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中向指导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19. 中心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小武器问题联合援助方案下，协助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塞拉利昂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中心提供了打标机，并组织了关于标识与记录小武器轻武器的培训。该项目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完成的。中心还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合作，在利比亚开展了关于标识与登记小武器轻武器的培训。在科特迪瓦和加纳小武器轻武器国家委员会专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了这些活动，以期促进南南合作并利用次区域的现有能力。

20. 中心持续支持马里小武器轻武器国家委员会，为执行小武器轻武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加强政府和马里稳定团的代表在军备控制方面的能力，并对培训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中心为国家当局和联合国维和人员开设了关于武器识别和追查的试点课程以及关于非洲小武器轻武器管制的机构间培训课程。此外，中心利用其民间社会培训手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国内民间社会组织的权能，通过全国提高认识方案来解决马里的武器扩散问题。在项目前几个阶段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中心开始进行第三阶段的活动，重点标识和登记政府拥有和平民持有的武器，并制定进口武器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21. 中心支持多哥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标识平民持有的武器。在开展

这项活动的同时，还向公众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并向政府进行了高级别通报。总共标识和登记了 9 064 件平民持有的武器。

22. 中心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执行支助股合作，为东非会员国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官员开办了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的区域培训课程，专家可以利用评估工具这一数字平台来评价具体需求并优先安排对小武器管制方案的援助。

23. 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编写了《金沙萨公约》的统一立法指南，还为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政府审查小武器立法提供了实质性支助。此外，它向关于建立西非经共体小武器轻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的首次独立专家会议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会议由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组织，2015 年 4 月在阿布贾举行。

24. 在这些活动中，还编写和(或)出版了新资料和新版资料，包括关于非洲小武器轻武器管制的机构间培训课程、科特迪瓦关于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用于提高对西非实际裁军和建设和平的认识并培养民间社会组织这方面能力的培训手册。

### C. 促进《武器贸易条约》

25. 中心继续倡导非洲会员国广泛参加《武器贸易条约》。它同民间社会组织、议员和国际伙伴合作，重点增进对《条约》的理解、推动批准《条约》并在缔约国启动执行工作。它所做的努力包括 2015 年 5 月在洛美为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并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合作筹备将于 2015 年 7 月举行的研讨会，讨论西非经共体《公约》和《条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中心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开始设计与撒哈拉以南非洲双边和多边条约有关的援助与合作活动。为了加强了解《条约》对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所做的贡献，中心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研讨会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研讨会由代表国际法语警察社区的协会举办。

26. 中心为区域、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举办的若干活动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议会小武器轻武器论坛为布基纳法索议员举办的培训课程；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轻武器问题中心组织的数次研讨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西非经共体区域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欧洲联盟条约》外联项目框架下的数次专家会议和外联会议；为筹备《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的非洲联盟会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举办的数次培训课程和研讨会。中心继续同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就《条约》进行互动协作，为讨论贡献其专门知识。

###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7. 中心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心通过其“加强非洲会员国对安

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参与：“迈向十周年”项目提供了援助，三个非洲会员国在得到援助后分别提交了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两个国家提交了补充报告。为了回应援助请求，中心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共同访问了马拉维(2015 年 5 月)、塞内加尔(2015 年 6 月)、多哥(2015 年 6 月)和赞比亚(2015 年 4 月)，并提供相关援助，特别是讨论这些国家今后执行决议时应该采取的步骤。更多的非洲会员国宣布有意邀请委员会及其专家与中心开展类似的国家访问。

28. 中心还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为非洲国家联络点组织的培训讲习班以及于 2014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磋商，讨论提高会员国在化学、生物、放射、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的能力。

29. 为了支持《生物武器公约》，中心协助贝宁、布基纳法索和乌干达政府加强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特别是在建立信任措施、立法和行政措施、提高认识以及根据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编制行为守则方面。

## E. 信息和外联

30. 为了使该区域更多国家获得裁军资料，中心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的在线服务的支持下，将裁军事务厅《禁枪区设立和维护指南》和《裁军行动 10 件事：从我做起！》等文件翻译成法文。中心正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编写非洲裁军从业者手册。

31. 中心继续实施传播战略，旨在同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与广大民众加强关于中心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外联和互动。在洛美(2015 年 1 月)、巴马科(2015 年 2 月)和阿克拉(2015 年 3 月)为外交使团举行了通报会，向外交官通报中心的工作，并提高他们对非洲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当前挑战的认识。

32. 中心的电子通讯《非洲区域中心焦点》覆盖 5 500 多位全球用户，提供关于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以及中心活动和成就的资料。此外，中心网站上新增了互动功能，包括一个文件数据库以及中心社交媒体页面的链接。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该网站共有 67 168 名访客。

33. 作为外联活动的一部分，中心在马里和多哥执行小武器标识项目期间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当地歌手和说书人参加了活动，中心还分发了西非的传统腰布，上面印有小武器轻武器非法流通会破坏稳定并带来危险的信息。

34. 为了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 100 周年，中心同洛美大学和设在洛美的法国研究所合作组织了关于在一战期间使用化学武器的小组讨论，并在讨论前放映了两部纪录片，一部名为《Ich liebe Dich》，另一部讲述了使用化学武器的历史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设立过程。为纪念首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中心同洛美的歌

德学院以及“和平罐信使协会”和“共同愿景”非政府组织合作放映了电影《核浩劫》，随后进行了公开辩论。

35. 在中心工作的6名国际和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的活动，并在国内和国际的纸质及电子出版物中分享了他们的裁军经历，为推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志愿工作作出了贡献。中心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进行合作，在2014年联合国志愿人员伙伴关系论坛(2014年9月至10月)上强调了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

## 四. 中心的业务状况

### A. 财务状况

36. 中心是根据大会第40/151 G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的基础上成立的。中心的信托基金2014年收到自愿捐助575 701美元。本报告附件说明了信托基金2014年的状况。2015年上半年还收到了追加捐款。

37. 秘书长感谢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的捐款，并感谢科特迪瓦、加纳和马里政府提供的实物捐助。

### B. 人员编制

38. 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主任、1名政治事务干事和2名本国支助人员的员额提供资金。项目人员继续由自愿捐助供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加强了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合作。秘书长感谢芬兰、德国和美国政府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分别为1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法律事务协理专家和1名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支付费用，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 C.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39. 中心利用国际专家到访的机会，为洛美的工作人员以及驻该区域联合国部门和机构感兴趣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的内部培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培训；世界粮食计划署组织的督导技能培训；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的在线培训。中心向平民和马里稳定团的军警人员提供了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安全与管理的培训，并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向联合国非洲实地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的试点培训。

## 五. 结论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开展了更多活动，在和平、安全与裁军举措方面为非洲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加强了同合作伙伴的协作，以实现推动非洲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的协同作用。

41. 中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小武器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扩散以及执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中心参与了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并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

42. 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表明中心在该区域的军备管制、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领域工作极为重要。中心借鉴各领域专门知识及经验教训，继续制订和执行新的项目和活动，以满足会员国对中心任务授权内问题的优先需求。

43. 在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过程中，中心同广泛的行为体开展合作，并通过在泛非和非洲次区域两级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加强了中心在非洲大陆的作用。中心还同联合国机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并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中心与广泛行为体进行协调和汲取经验教训的能力已被证明有益于自身的机构增长。中心将延续这些趋势，通过合作和分享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专业知识。

44. 中心随时准备继续支持会员国应对非洲的裁军和不扩散挑战。为使中心能够继续运作并有效而全面地执行任务，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捐款和实物支助。

## 附件

## 2014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储备金和余额	<b>881 989</b>
收入	
自愿捐助	575 701 <sup>a</sup>
通过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
利息收入	3 416
其他/杂项收入	10 230 <sup>b</sup>
上年度调整	(191)
<b>收入和上年度调整共计</b>	<b>589 155</b>
支出	732 587
方案支助费用	95 246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444 097
<b>支出共计</b>	<b>1 271 93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储备金和余额	<b>199 214<sup>c</sup></b>

\* 在发布最后财务报表前临时提供的状况。因此，此处提供的数字可能出现变化。

<sup>a</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德国(545 654 美元)、法国(12 503 美元)和多哥(17 543 美元)的捐款。

<sup>b</sup> 为上期支出的退款。

<sup>c</sup> 由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储备金和余额，加上 2014 年收入，减去 2014 年支出，加上对 2014 年支出缩减的调整数组成。